

关于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 开放期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公告》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现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在保证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由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同时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 3 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续开放期首日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三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一个开放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 8 个工作日），且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第二个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二、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leq M < 300$ 万	0.60%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40%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三、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业务请参照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东方臻萃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公告》办理。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